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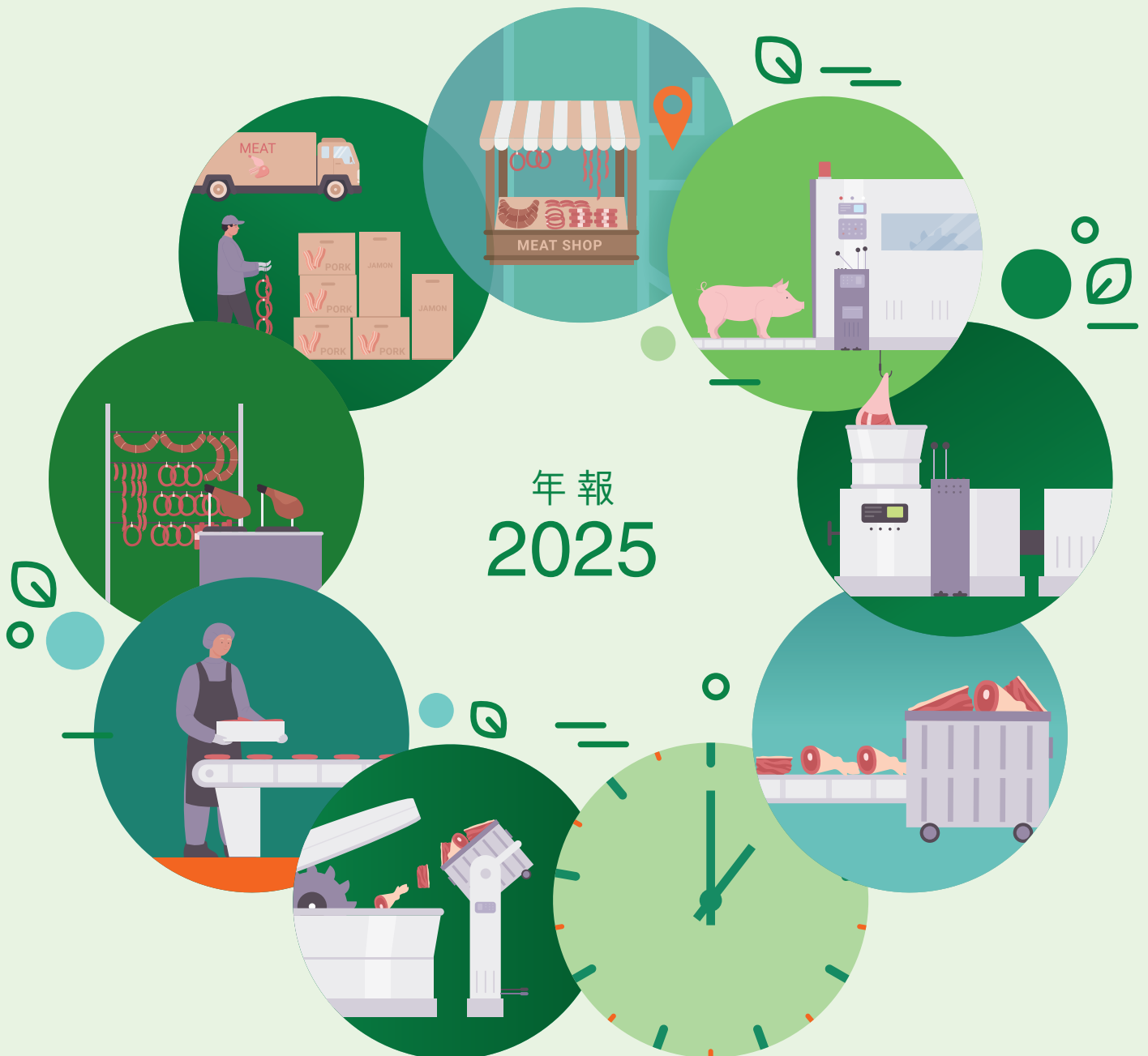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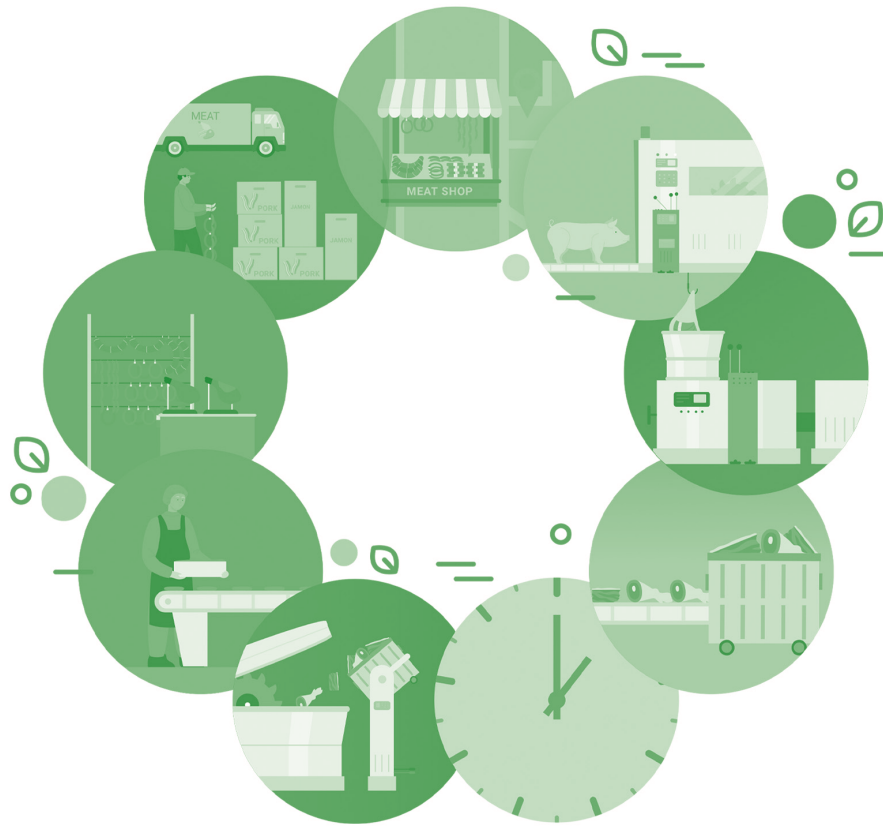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五年財務概要	135

董事

執行董事

章正華先生

向元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平博士

黃瑞林先生

陳冠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羅明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

獲授權代表

章正華先生

劉智遠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明生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冠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王貴平博士

黃瑞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明生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冠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王貴平博士

黃瑞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明生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冠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王貴平博士

黃瑞林先生

向元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成員)

投資及財庫委員會

羅明生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冠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王貴平博士

章正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網站

www.hsihl.com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中國

湖南省常德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德山鎮

河家坪居委會

四組

公司資料(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駿業街46號
廣域創科中心
8樓80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Cayman)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40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常德市從事屠宰牲口及買賣豬肉製品，包括生產及銷售新鮮、冰鮮及冷藏豬肉、豬肉副產品及加工豬肉製品(如煙肉及香腸)以及生豬育種及生豬養殖。此外，本集團過往亦從事管道系統產品銷售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2025年全國生豬產業呈現「產能偏高、價格震蕩、需求疲弱、集中度提升」的整體格局，根據國家統計局公開資料，2025年生豬產能持續釋放，全國豬肉產量約5938萬噸，同年增長4.1%，豬肉產量創歷史新高。湖南地區同步呈現供給充足態勢，生豬及豬肉產品價格全年呈現震盪下行態勢，直接影響本集團肉品銷售的溢價能力，壓縮盈利空間。同時，2025年國內豬肉消費整體驅動力不足，呈現「旺季不旺」的顯著特徵，「豬週期」呈現失靈特徵，下行期顯著拉長，至2025年底仍未出現明確拐點，行業整體低迷期延長，對屠宰及肉品貿易企業的成本管控、抗風險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為規避價格持續下跌帶來的損失，考慮到冷凍豬肉生產、倉儲成本相對固定，在新鮮豬肉價格低迷時，本集團增加冷凍豬肉產品貿易，通過有效控制成本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幫助本集團調節生豬採購與肉品銷售節奏，並與合資屠宰場產能釋放形成協同，進一步優化業務盈利結構。

此外，2025年生豬行業集中度快速提升，中小養殖場戶加速退出，本集團作為區域內有一定基礎的屠宰及肉品貿易企業，有望依託合資屠宰場的規模優勢，在行業整合中搶佔更多市場份額。

受經濟衰退與環境挑戰雙重因素影響，2025年管路系統業務仍面臨巨大壓力。今年該部門的營運完全停滯，導致營收歸零。主要因素仍是日圓歷來的貶值，這使得以美元結算的德國進口商品價格高得令人望而卻步。成本上漲迫使當地專案停擺，並擾亂了貿易流動。為減輕進一步的財務風險，我們採取了審慎的立場，並於報告期間正式暫停該業務單位的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9,6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44,300,000元增加約373%或人民幣165,300,000元，而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而二零二四年毛利約為人民幣500,000元。生豬屠宰及肉品貿易業務方面，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5,300,000元或373.0%至二零二五的約人民幣209,600,000元。管道系統產品業務沒有收益(二零二四年：沒有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人民幣46,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40,000元。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800,000元或38.4%至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7,700,000元。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沒有(二零二四：5,000元)。

根據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5,600,000元，而二零二四年虧損約為人民幣24,500,000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減少約人民幣18,000,000元；(ii)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2,100,000元及(iii)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800,000元。

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與財庫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4,6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97,8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5.5(二零二四年：5.7)。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約為人民幣378,80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93,7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借款(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擬以其經營收入、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其經營及投資提供資金。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資源足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歐元、日元及港幣計值。本集團採取保守的財庫政策，將大部份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當地貨幣保存，以盡量減低匯兌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匯兌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質押本集團資產(二零二四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債項總額(為借款)除以其權益總額再乘以100%)為零(二零二四年：零)。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日元及港幣計值，而在回顧年度內有關貨幣的匯率相對平穩，故本公司董事相信外匯風險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不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另類政策應付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

年內，概無其他重大投資。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9名員工及工人，駐於香港、日本及中國(二零二四年：30名)，其中男性約佔83%，女性約佔17% (不包括董事)。為確保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歡迎任何性別人士加入，並承諾於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及薪酬福利等方面為所有性別的員工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根據董事之職務複雜性及個別之責任範圍釐定其薪酬。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其薪酬，而其薪酬待遇將會由管理層定期審閱。其他員工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醫療保險及退休計劃供款，以及提供適當的培訓課程。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獲選合資格僱員，作為彼等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22,838,000股(二零二四年：922,83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7 展望及日後前景

由於豬肉價格持續低迷和飼料成本高企的雙重壓力，整個產業面臨日益嚴峻的生存挑戰。針對集團競爭力不足、市佔率低的問題，我們不斷尋求轉型突破，精準掌握產業升級帶來的機遇，在維持低調的同時力求突破。

透過有效的運營，公司實現了顯著的收入成長，並進一步縮小了2025年的年度虧損。儘管國內宏觀經濟復甦放緩，但公司在經營品質方面保持了穩步提升，這體現了集團資源整合工作的顯著成功。

長遠來看，產業整合進程將持續加速。集團正考慮採取差異化發展路徑，避免與產業領導者在規模和成本方面展開直接競爭，而是專注於特定的細分市場。這將提升集團的專業競爭力，並有效規避整個供應鏈的競爭壓力。同時，集團正考慮透過互利共贏的合作模式，降低企業轉型和豬肉價格波動帶來的市場風險。集團將掌握政策機遇，優化資本配置，不斷完善業務組合，進一步擴大在豬肉貿易市場的份額，提升肉製品業務的獲利能力。這將為集團未來的穩定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實現業務規模和營運品質的雙重成長。集團的目標是在產業洗牌中保持穩健發展，實現永續發展。

年結日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章正華先生，61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投資及投資及財庫委員會成員。

章先生於2007年起入職本集團。彼於2007年10月起在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湖南惠生」)的生產部門工作。自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期間曾擔任湖南惠生的董事。章先生於2019年5月於本集團離職。2022年12月，章先生重回本集團並重新委任為常德市西湖區惠生肉食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經理兼法定代表人。從2023年12月至今，章先生亦同時擔任常德市鼎城區惠生肉業有限公司、臨澧惠生肉業有限公司、臨澧惠生生態豬養殖有限公司及桃源縣惠生肉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經理兼法定代表人。以上公司均為本集團之子公司。章先生於高中畢業。章先生在生豬屠宰及肉品貿易行業已有超過15年經驗。

向元女士，54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向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入職本集團。彼多年來先後在生產部門及營銷部門工作並擔任負責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向女士獲委任為湖南惠生之董事，該公司為本集團之子公司。向女士於初中畢業。彼於生豬屠宰及肉品貿易行業已有超過15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平博士，5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成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及財庫委員會成員。彼為動物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專家。彼目前於湖南農業大學擔任副教授及碩士生導師。王博士曾參與多項研究項目，並曾發表多篇論文。王博士於二零一四年獲湖南農業大學頒授臨床獸醫學的博士學位。

黃瑞林先生，62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任碩士研究生導師、研究員。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華中農業大學畜牧系，獲農學學士學位。畢業後至今在中國科學院亞熱帶農業生態研究所從事動物營養生理方面的研究工作。兼任湖南省動物營養與環境學會副理事長。彼於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國家科學技術獎勵評審專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續)

黃先生曾參與並主持了多項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國家科技攻關、國際合作、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中國科學院重點項目等多項課題。

目前正在負責中國第十四個五年計劃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豬禽動態營養需求與精準營養供給技術」，並擔任該項目首席科學家。曾獲國家科技進步獎、農業部科技進步獎、農業科技獎(豐收獎)、中國科學院科技進步獎等多項獎項。

羅明生先生，60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及財庫委員會的主席。

羅先生持有湖南財經學院會計學士學位。羅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以及中國註冊稅務師。他亦持有中國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羅先生在審計和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今，他擔任中源協和細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45)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現任湖南金基陳設藝術有限公司及湖南簡之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以及大信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副總裁。

羅先生曾任湖南湘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76)獨立董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曾任華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高級合夥人，創智和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湖南創智和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劉先生並非本集團僱員，彼為外聘服務提供者。劉先生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劉先生於公司秘書服務、企業融資、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取得南格斯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欣然呈列其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生豬養殖及屠宰以及肉品銷售、銷售及分銷管道系統產品以及提供有關設計、應用、實施及安裝的技術諮詢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的年度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銷售肉品、銷售及分銷管道系統產品以及提供有關設計、應用、實施及安裝的技術諮詢服務。於年內，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本公司業務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討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的指示及其他相關資料，可於載於第4至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找到。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當日之事務狀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1頁、第43頁及第130頁。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供分派儲備的詳情已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零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該等優先認購權限制。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有關規定，按有關僱員之相關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港幣30,000元為上限。

中國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本公司之中國及日本營運附屬公司須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付予退休福利計劃作為供款，以資助福利。本集團對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二四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來自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有關收益及購買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百分比	
	總收益額	總購買額
最大客戶	8%	不適用
五名最大客戶總額	33%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7%
五名最大供應商總額	不適用	33%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已載於本年報第135及136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促進環境可持續性，銳意成為關注保護自然資源的環保企業。我們已於養殖場及生產基地安裝廢物處理設施。我們已於養殖場及生產基地就廢物處理採納內部監控程序，例如把豬糞處理成肥料以及污水生物處理。

更多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單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的同時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財務報表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部分及聯交所網站上提供。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繼覃媛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屬單一性別，因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所載規定。自向元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上市公司的每位董事須在其委任生效前，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本公司注意到，章正華先生、向元女士及羅明生先生是在委任後取得法律意見，這並不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09D條附註2的規定。本公司已安排該三位董事於2025年3月18日取得該等法律意見，且該三位董事均已確認其已瞭解其作為董事的義務。本公司已加強內部程式，以確保所有未來的董事在委任前均取得所需的法律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重要關係

(i)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有意繼續作為盡忠職守的僱員負責任之僱主。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供機會增進及完善技能激勵其僱員。

(ii)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我們對質量與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達到若干評估標準，包括經驗、聲譽及質量監控效率。

(iii)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隨時使彼等知悉我們最新業務發展狀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有重大糾紛。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章正華先生
向元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平博士
黃瑞林先生
陳冠楠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羅明生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4條，章正華先生及黃瑞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在其各自之服務合約下，各執行董事之聘任初始為期三年，並會在委任期屆滿後接續自動續約一年，並可在合約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終止合約。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執行董事的酌情管理花紅總額，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且不得多於本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5%。

王貴平博士、黃瑞林先生及羅明生先生均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初步年期為三年，經本公司確定後可予重續，截至根據僱傭合約之條文及／或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經修訂）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述薪酬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薪酬

按具名基準披露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之高級管理人員之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終止且不再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反映上市規則第17章最新變動及規定的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為88,083,8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83,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目的：

- (1) 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
- (2) 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公司價值所作出之貢獻提供額外獎勵或回報；
- (3) 透過使承授人與股東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長期財務成功。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失效(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80,000)或被注銷(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聘書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售出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除已於本年報中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並無須予披露之其他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年結日後事項

年結日後事項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第7頁。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而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章正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全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守則，目的為保持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標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認為，謹慎、勤勉、忠誠地履行職責，為股東創造增值，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乃他們之責任。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該等策略及方針，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章正華先生及向元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瑞林先生、王貴平博士及羅明生先生，符合上市規則列明各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的要求，而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名單載於第13頁而董事履歷及相關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除該等披露外，董事之間並沒有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釐定整體策略、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政策，以管理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而承擔的風險；
- 監控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及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檢討其效能負責；
- 最終負責編製賬目，及以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方式評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展望。這方面的責任適用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按上市規則發出的其他內部資料公告及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
- 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交由統領本公司各項業務的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負責。影響本公司整體策略的政策、財政及股東的事務則由董事會處理。此等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合約、主要融資安排、主要投資及風險管理策略；
- 管理層已就其權力獲清晰的指引及指示，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及
- 定期檢討其職能及賦予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的權力，以確保有適當安排。

董事在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同時認真履行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有關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職責，遵守各項相關規定，並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不斷推進本公司各項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推動了本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良好地發揮了董事會的決策作用。

主席及行政總裁

目前，本公司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行政總裁之職務已由董事會成員承擔。彼等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規劃、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方向。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領導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本公司將於適合時候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擔任主席一職。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以捍衛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聘任期已載於本年報第14頁。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頒佈之法律及法規的涵義，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已獲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確認書，確認其在上市規則第3.13條下，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承諾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審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各期業績、重大投資及其他需要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事宜。若個別董事未能親臨會議召開地點，本公司均會借助同步電話會議系統以提高會議出席率。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本公司亦會積極尋求他們就會議擬商討事宜的意見。

召開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全體董事至少十四天的通知，以便有機會將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內。倘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交易或建議中擁有利益衝突時，涉及的個別董事須報告該等利益並放棄投票。有關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考慮，而該會議須有於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董事出席。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管，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其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 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章正華先生	1/1	6/6
向元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平博士	1/1	6/6
黃瑞林先生	1/1	6/6
陳冠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不適用	1/1
羅明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4/4

經驗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具有行政領導能力、多元化知識及豐富行業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知識、經驗及判斷力，其中陳冠楠先生及羅明生先生具有適當的會計資格。董事會作決策時認真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以此作為本集團業務方向的有效指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3條，上市發行人受到監管，須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之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披露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為了提升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企業管治水平，以及實現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於制定董事會成員之組合時，會考慮多方面因素以達致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依循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包括充分考慮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之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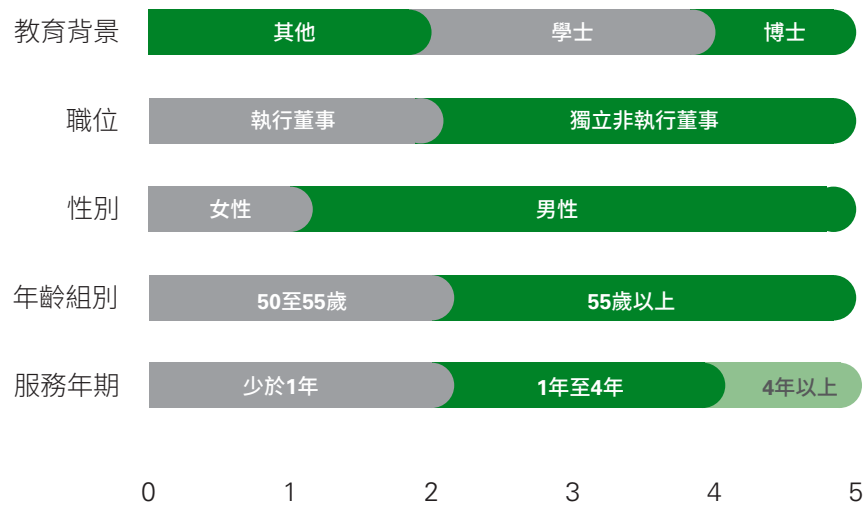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乃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且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當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所帶來之好處及貢獻，包括充分考慮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之裨益。

實施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可計量目標的達成進度，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在多元化角度的組成情況概述如下：



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行為守則已向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所有董事已經遵守了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訂有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監管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之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本公司如獲悉有任何期間限制本公司證券交易，則本公司將預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更新及修訂)。按照概無董事應參與釐定自己薪酬的原則，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之應得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c)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酬金建議。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王貴平博士、黃瑞林先生及羅明生先生組成。羅明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工作概述

於二零二五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王貴平博士	3/3
黃瑞林先生	3/3
陳冠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1/1
羅明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的要旨如下：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制訂薪酬；
- 薪酬與跟本公司競逐人力資源的公司所提供者大致相若；
- 本集團應以吸引及保持行政人員留效及鼓勵行政人員追求適當的增長策略為目標，亦將個別人員的表現考慮在內，亦應避免付出超出達到上述目標所需的薪酬；
- 薪酬應反映員工的表現、職務的複雜性及各自責任的範圍；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條(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所載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與經驗)，(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修訂)並就任何擬定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成效；(e)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其連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f)檢討董事會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以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者。目前由王貴平博士、黃瑞林先生、羅明生先生及向元女士組成。羅明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工作概述

於二零二五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及檢討及了解(其中包括)退任董事重選；董事會人數、組成及架構；董事會多元化情況；對二零二三年董事會有效性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考核結果；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此外，其亦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批准／了解：(i)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ii)提名政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黃瑞林先生	3/3
王貴平博士	3/3
陳冠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1/1
羅明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向元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成員)	1/1

提名政策

目標

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有物色及推薦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程序過程及標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知識方面有適當的平衡，及適合本公司業務及未來發展的多元化觀點。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當性時將參考以下所列因素，惟該等因素並非詳盡或具決定性：

- a. 誠信聲譽。
- b. 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就足夠時間及相關利益作出的承諾。
- d. 所有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e. 對本公司業務適合的其他方面。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或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及推薦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供董事會進一步批准。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應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對提名政策作出任何修訂，以確保其對董事推選或重選程序公開公平，保持與本公司需求相關，並反映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對可能須作出的任何修訂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作考慮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任或解聘的問題；(b)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核其中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控制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實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規定之進度。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王貴平博士、黃瑞林先生及羅明生先生組成。羅明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工作概述

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三次會議並進行以下工作：-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計劃、審核範圍及聘用書；
-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二五年中期及年度審核計劃、範圍及費用；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成效；及
- 審閱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的修訂。

審核委員會亦曾於推薦董事會批准財務報表前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遵守法例及財務匯報事宜。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無意見分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王貴平博士	3/3
黃瑞林先生	3/3
陳冠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1/1
羅明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2/2

投資及財庫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投資及財庫委員會(「投資及財庫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投資及財庫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不時審閱本公司賬目；(b)監督及規管本公司之投資決策、戰略、投資計劃及財政相關事宜；(c)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類型之集資工具及就本公司之投資或財政活動採取任何適當及必要的措施；(d)不時檢討本公司投資項目之潛在成本及回報；(e)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履行職責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必要之任何變更之推薦建議。

投資及財庫委員會目前由章正華先生、王貴平博士及羅明生先生組成。羅明生先生為投資及財庫委員會主席。

投資及財庫委員會工作概述

於二零二五年，投資及財庫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賬目及投資計劃。其亦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就本公司之投資或其他相關財政活動採取任何適當的措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及財庫委員會成員出席投資及財庫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王貴平博士	2/2
陳冠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不適用
羅明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2/2
章正華先生	2/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查其有效性負有整體責任。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團隊，其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亦確保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董事會於審查期間已考慮若干領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次年度審查起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之變化，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變化及外部環境的應變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及年度審查，尤其是業務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由管理層所提供的業務計劃。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與董事會進行討論，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護重要資產及識別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檢討並無顯示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本集團涉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審查程序主要包括：

- (1) 確立風險範圍並識別風險，制定風險清單。
- (2) 參考各類潛在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以及本集團管理層關注度，結合風險可能造成的財務損失，對運營效率、持續發展能力和聲譽的影響開展風險評估工作，並進行優次排序。
- (3) 識別重大風險的風險管理措施，對風險管理措施的設計及執行方面進行內部監控評估，對不足之處制定措施進行改善。
- (4) 透過對重大風險開展內部監控評估及管理層落實整改措施，本集團定期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總結，實現風險管理的功效發揮及持續提升。
- (5)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編製風險管理手冊，明確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風險管理工作的職權範圍，並將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手冊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 管理層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重大風險因素及相關應對措施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

問責與審核

董事知悉編製各財政期間賬目屬董事的責任。本公司在各報告期結束後，儘快(或按上市規則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發佈中期或年度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披露一切必要資料，讓股東評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董事表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本集團資產及清償本集團負債。重大不明朗因素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董事會負責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其有效性及效率。在內部審核小組的協助下，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常規、程序、開支及內部監控進行審核。管理層將定期監察內部審核小組所報的關注事項，確保實施適當的補救措施。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要求內部審核小組對特定的關注範圍進行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重要的檢討結果。

於回顧年度內，就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之應付酬金約為人民幣700,000元。

內幕消息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幕消息處理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備有適當的保障措施，以防止違反與本集團有關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限於有需要知悉之僱員可獲取該資訊。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訂立適用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與外部人士(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進行溝通之指定代表。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條所載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的詳情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規條文的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要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了就企業管治職能的工作，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守則條文。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職務或有關其職務之其他方面所蒙受或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於執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對於本公司可能發生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年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的培訓、就任及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參與以下持續專業培訓：

	參與模式	
	a	b
執行董事		
章正華先生	✓	✓
向元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平博士	✓	✓
黃瑞林先生	✓	✓
陳冠楠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	✓
羅明生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	✓

a： 董事接受了公司秘書／本公司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定期簡報及更新資料。

b： 董事閱讀了對本集團及／或就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要求下的責任和義務的主題的技術公報、期刊和其他出版物。

公司秘書

劉智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劉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之所需資格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6.1條，發行人可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惟發行人須披露其一名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以與該外部提供商聯絡。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一節。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與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有關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的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有效溝通的渠道之一。

董事會持續與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保持對話，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本公司呈交予聯交所網站的資料，以及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股東權利

33

2025 年度報告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請求者」)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要求須透過以下途徑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46號廣域創科中心8樓803室
電郵： info@hsihl.com
致： 董事會／公司秘書

要求需清楚註明要求者之姓名，其／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理由、股東特別大會之議程(包括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詳情)，並須由有關請求者簽署。

本公司將查核要求並將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核實請求者之身份及持股量。倘本公司認為要求屬適切及合理，董事會將於收到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遞呈要求後將請求者建議或建議之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於核實後並不適合，有關請求者將獲知會此結果，並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請求者建議或建議之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無在要求遞交後二十一(21)天內向請求者知會任何相反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者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請求者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有關請求人進行償付。

2. 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透過本公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46號廣域創科中心8樓803室
電郵： info@hsihl.com
致： 董事會／公司秘書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3. 向股東大會提交議程之程序及聯絡方法

如需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交議程，一名股東需將其議程(「議程」)連同其詳細的聯絡方式以書面形式發往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46號廣域創科中心8樓803室。

於股東大會中考慮股東提出之議程而向所有股東發出的通知期會根據以下之議程性質而不同：

- (a) 如議程要求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中作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即需作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至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提出書面通知；
- (b) 如議程要求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中作出特別決議案，即需作出至少足二十一日(21)及至少足十(10)個營業日提出書面通知；及
- (c) 如議程要求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中作出普通決議案，即需作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至少足十(10)個營業日提出書面通知。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其載有釐定本公司股息派付的所考慮的因素(「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符合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生效之有關條文。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分派之適當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盈利；投資者及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從而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公司之長遠發展；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規劃、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支出規劃；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付限制；整體市場氣氛及情況；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等。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時期內將分派任何特定數額之股息。

舉報政策

舉報政策旨在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我們矢志妥善地處理與僱員、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人員及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之間的關係。該政策載列提交對不當行為的舉報、審閱和調查有關舉報的方式。本集團將以負責任之方式處理一切舉報報告，並將公平、妥善地處理舉報人的疑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有關賄賂及貪污的相關法律和法規，且在香港概無發生嚴重違反有關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貪污行為提起的法律案件。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在開展業務時實現高標準的誠信及道德行為。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人員及業務夥伴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這表明本集團對道德商業行為實踐的承諾，並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為貫徹該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已制定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全體員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第三方的指引。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將每年檢討，以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章程文件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文件」)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

有關改動主要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準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A1)，此準則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以為所有投資者提供相同水平保障。

本公司最新的章程文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1至13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附註5、附註21及附註2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1,745,000元及人民幣30,103,000元。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5,561,000元及人民幣16,410,000元。

一般而言，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了判斷。對於已知存在財務困難或應收款項收回性存有重大疑問的交易對手，其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進行個別減值損失準備評估。至於其餘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會根據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並綜合考慮客戶的性質、其業務及賬齡類別，集體評估其可收回的可能性，然後將預期信用損失率應用於應收貿易款項的各自賬面總額來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管理層根據關聯公司的還款能力評估其款項的可收回性。這些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是基於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了在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下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援的前瞻性資訊而釐定。於每個報告日，集團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

由於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對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因此我們將此領域列為重點審計範圍。

我們就管理層於2025年12月31日對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的減值評估所執行的程式包括但不限於：

- 瞭解及評估本集團為管理和監控其信用風險而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
- 以抽樣方式，核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表與相關財務記錄，並核對年結後的結算款項與銀行收款記錄；
- 向管理層查詢各項重大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年結日的逾期狀況，並通過支持性證據(例如：根據交易記錄瞭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查閱歷史及後續結算記錄以及與客戶或債務人的其他通訊)印證管理層的解釋；及
-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方法的恰當性，以抽樣方式檢查關鍵數據輸入值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並對用於釐定預期信用損失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訊)提出質疑。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於評估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其減值撥備的判斷和估計，均有現有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貴集團審計，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關於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作為對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依據。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工作中執行的方向、監督和審查。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方家耀(執業證書編號：P08080)。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09,572	44,279
銷售成本		207,002	(43,737)
毛利		2,570	542
其他收入	6	3,345	5,49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8	(12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11	(778)	6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1	-	(18,00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2,478)	(3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0)	(46)
行政開支		(7,688)	(12,489)
財務開支	9	-	(5)
除稅前虧損		(15,394)	(24,214)
稅項	10	-	-
年度虧損	11	(15,394)	(24,21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18	(1,25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的匯兌差額		(209)	40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509	(84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14,885)	(25,0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556)	(24,520)
非控股權益		162	306
		(15,394)	(24,214)
應佔年度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14,449)	(25,919)
非控股權益		(436)	864
		(14,885)	(25,0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股份人民幣分)	14	(1.69)	(2.71)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6,184	40,197
使用權資產	17	8,263	8,723
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	1,868	1,150
		46,315	50,070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9	4,401	5,379
存貨	20	19,632	–
貿易應收賬款	21	176,184	13,016
應收貸款	2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82,078	1,4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4,601	397,768
		406,896	417,6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	10,148	12,3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64,092	61,341
租賃負債	26	–	2
遞延收益	27	25	25
		74,265	73,751
流動資產淨值		332,631	343,8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8,946	393,95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	99
遞延收益	27	127	152
		127	251
資產淨值		378,819	393,704
權益			
股本	28	7,698	7,698
儲備		374,893	389,3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2,591	397,040
非控股權益		(3,772)	(3,336)
權益總額		378,819	393,70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章正華
董事

向元
董事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308	445,247	4,214	43,233	16,329	2,416	900	(98,759)	420,888	(4,200)	416,688
年度虧損	-	-	-	-	-	-	-	(24,520)	(24,520)	306	(24,21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	-	-	(1,250)	-	(1,250)	-	(1,250)
— 外幣業務換算的匯率 差異	-	-	(149)	-	-	-	-	-	(149)	558	409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49)	-	-	-	(1,250)	(24,520)	(25,919)	864	(25,055)
附屬發行股份	390	1,681	-	-	-	-	-	-	2,071	-	2,071
購股權失效	-	-	-	-	-	(2,416)	-	2,416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698	446,928	4,065	43,233	16,329	-	(350)	(120,863)	397,040	(3,336)	393,704
年度虧損	-	-	-	-	-	-	-	(15,556)	(15,556)	162	(15,39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	-	-	718	-	718	-	718
— 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389	-	-	-	-	-	389	(598)	(209)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389	-	-	-	718	(15,556)	(14,449)	(436)	(14,88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8	446,928	4,454	43,233	16,329	-	368	(136,419)	382,591	(3,772)	378,819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資企業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公積金。該公積撥用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反映除稅後純利提取。倘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撥用。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用於以資本化發行方式轉換為資本。
- (b)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重組完成前來自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擁有人的注資。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5,394)	(24,21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233)	(1,237)
遞延收益攤銷	6	(25)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4,013	4,1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234	24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18,00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虧損／(收益)	11	778	(688)
提前終止租賃之賠償	8	125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2,478	393
財務開支		-	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76	(3,361)
存貨增加		(19,632)	-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75,500)	3,8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0,799)	1,044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607)	6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170	4,76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3,392)	6,95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	233	9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5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3	86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373,159)	7,82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768	389,836
匯率變動影響		(8)	10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01	397,768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6樓16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本地市場日常食用豬肉及相關肉類食品之生產及銷售、於銷售及分銷管道系統產品以及提供有關設計、應用、實施及安裝的技術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多數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合適。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供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	--------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本年度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²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公司的董事預計，未來可預見的時期內，所有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的應用對合併財務報表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闡述了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這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亦引入了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應披露資訊的彙總與拆分。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條文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更改為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編制財務報表的基礎*)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有具體的過渡性條款。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在確認及計量方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資料合理預計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乃一般根據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使用的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對於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並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於隨後期間用於計量公平值，則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準，令初始確認的估值技術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之交易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即現時所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在現有附屬公司中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附屬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的股東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相關權益成分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調整的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支付或收取的對價的公平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持有人。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本集團在現有附屬公司中的權益變動(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確認溢利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平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與附屬公司相關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重新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另一權益類別)。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應作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者作為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所收購工藝對於繼續產生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則被視為實質，包括具有執行相關工藝的必要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者彼等對繼續產生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倘不付出巨大的成本、努力或延遲繼續產生產出的能力就無法被替代。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必須符合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不包括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本集團對此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採用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但不確認或然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始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部分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相應調整於商譽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資格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中確認。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權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且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則按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前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收購業務當日建立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監控商譽且不超過經營分部的最低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續)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除非本集團能證明其他方法更能反映所處置業務的商譽。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為換取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之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比之下，應收賬款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即在該代價支付到期前僅需隨著時間推移而履行。

合約責任指就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時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對於包含一項履約責任(具體而言)以上的合約，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分配交易價格至各項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之個別貨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於進行工作的合約期內確認之收益：

豬肉產品銷售

收益於交付豬肉產品、在客戶場所屠宰生豬時(即為當客戶接收產品及取得產品的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乃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合同成立時評估該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和條件隨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重新評估。作為一項實務上的便利，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與投資組合內的單個租賃不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將以投資組合的方式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處所及設備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Covid-19相關租賃減免產生之租賃負責調整除外，而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法。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項單獨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於「投資物業」內呈列。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則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該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幣種和起始日期，並基於一系列輸入值以及主體特定的調整(即簽訂租賃的主體的風險狀況是否與集團不同，以及該租賃是否享有集團的擔保)來確定。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可變租賃付款，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幅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於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於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或已擔保剩餘價值項下之預期款項有變，令租賃款項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同經修改，且該租賃修改不被視為單獨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單獨項目呈列租賃負債。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法之Covid-19相關租賃減免外，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所作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會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續)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與基礎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實質上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給承租人時，該合同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承租人應付的款項在合同開始日時以應收款的形式確認，金額等於租賃的淨投資，並使用相應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產生的成本除外)包含在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作為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的租賃的初始直接成本在融資租賃開始日時計入銷售成本。利息收入按會計期間分配，以反映本集團在租賃中淨投資的穩定周期性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的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與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相關的初始直接成本將增加租賃資產的帳面價值，這些成本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計入費用，但對於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除外。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經營租賃的可變租金支付將進行估算，並計入總租金支付中，然後在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那些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支付在發生時確認為收入。當租賃合同包含特定條款，規定在基礎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因超出本集團和承租人控制的不利事件而受到影響，導致基礎資產不適合或無法使用時，根據該特定條款產生的租金減免或暫停將作為原租賃的一部分進行會計處理，而不是作為租賃修改。此類租金減免或暫停的租金在引發這些支付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利潤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合同組件的對價分配

當合同同時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件時，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的收入》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租賃和非租賃組件。非租賃組件根據其相對的獨立銷售價格與租賃組件分開。

可退還租金押金

收到的可退還租金押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HKFRS 9)進行會計處理，並在初始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承租人支付的額外租賃款項。

轉租

當本集團作為中介出租人時，將主租賃和轉租視為兩份獨立的合同。轉租根據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進行分類，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而不是根據基礎資產進行分類。

租賃修改

對租賃合同條款和條件的對價變更若不屬於原始條款和條件的一部分，則作為租賃修改進行會計處理，包括通過免除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改視為自修改生效日期起的新租賃，並將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金視為新租賃的租金的一部分。

外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以外之功能貨幣為港幣。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列。此亦為本集團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包含之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算之貨幣項目，採用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當期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各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部分權益的出售，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歸類至損益內。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類至損益內。

與將本集團的港幣淨資產重新轉換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有關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的有關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為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截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納入一般借款範圍內，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有待支銷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符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直至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金時方確認入賬。

與處理病豬有關的無條件政府補助金將於損益確認入賬，惟僅於政府補助金可收取的情況下方可確認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金(續)

其他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期間，有系統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倘政府補助金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則該補助金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金，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內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金於「其他收入」入呈列。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的利益視為政府補助金，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與基於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使其可享有該項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每月須向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供款，惟該等供款存有若干上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向其僱員支付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資產乃與附屬公司分開，並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獨立基金持有。

就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號將預期將抵銷之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為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的累算權益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獲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之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未慮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作出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撥入保留盈利。

授予非僱員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乃按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除外，於此情況下，其乃按所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的貨品或服務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報告期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除稅前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可使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商譽或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如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暫時性差額，即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資公司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彌補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項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就歸因租賃負債導致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用於扣減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及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年內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始計算時產生，即稅務影響會在業務合併時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其本身使用目的處於建設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將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移至必要的位置及條件，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而生產之物品(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時所生產之樣品)之銷售收益，及生產該等物品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項目之成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計量規定計量。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並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

倘業主自用物業(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因業主自用結束證明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就計量或披露而言，其不會改變所轉讓物業的賬面值及該物業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倘能可靠地分配相關付款，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及減去資產的餘值後於其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入其餘值後於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4.75%
廠房及機器	9.50%
汽車	24%
傢俬、裝置及設備	19%-31.67%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在可得出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基於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的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致使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以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上的現金及於銀行中可隨時提取出之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會確認。買賣金融資產之所有一般方式已按貿易日基準獲確認及取消確認。買賣金融資產之一般方式為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來首次確認之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以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自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所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內或(倘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金融資產及股東權利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時間框架內移交資產。

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均整項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導致指定日期出現現金流量(其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及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 該金融資產以目的為出售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出現現金流量(其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及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並非由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然代價，則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倘一項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收購作於不久將來出售用途；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一件管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之組合之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來計量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前提是此舉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不一致的情況。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由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方式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且無須接受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來自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乃用作填補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其他收入」的項目內。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標準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作為單獨一欄呈列。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可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集團將報告期末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這一評估時，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資訊，包括歷史經驗以及在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訊。所考慮的前瞻性資訊包括集團債務人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集團核心經營活動相關的各類實際和預測經濟資訊的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金融或經濟環境目前受到或預期出現不利影響，並預計嚴重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嚴重惡化；
- 債務人面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在實際上或預計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嚴重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依據之資料證明屬其他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之標準是否有效，並對其進行適當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如內部產生或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很可能無法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本集團認為，如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

如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發生，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負面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相關經濟或合約理由授予借款人貸款人一般不會考慮的寬免；
- (d) 借款人很可能將宣佈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e) 有關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或
- (f) 以反映出已產生信貸虧損的大幅貼現價格購入或產生金融資產。

撤銷政策

如有資料顯示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如屬其他貿易應收賬款，有關款項逾期超過1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將有關金融資產撤銷。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面臨本集團收回款項程序之強制執行活動，包括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確認於損益。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之評估乃按過往數據為依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相應發生違約風險作為加權釐訂之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方法，並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全期信貸虧損評估乃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按集體基準計量。

對於集體評估，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已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分組獲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之組成繼續具有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其利息收入則按有關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乃通過貿易應收賬款、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ii) 終止確認/修訂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後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中保留的權益並確認其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於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於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入保留溢利。

倘重新協商合約現金流量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則發生金融資產修訂。

除因利率基準改革(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化外，當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時，本集團會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且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與原金融資產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經扣除已撇銷的賬面總值)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有重大差異。

對於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的非重大變更，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按照變更後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並按照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於剩餘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性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連方交易(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組成部分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庭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當關連方發生資源及責任轉移的交易，將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或然資產／負債

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源自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計劃外或其他意外事件，且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持續評估或然資產的發展。倘幾乎肯定會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於發生變動的報告期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資產及相關收入。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責任，但因需要作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或該責任的金額不能足夠可靠地計量，故不予確認。

本集團對某項責任承擔連帶責任的，將該責任中預期由其他方承擔的部分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且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確定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是否可能流出。倘若可能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付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之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惟於極少數情況下無法做出可靠估計除外。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債務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撥備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確認。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為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的同一口徑作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負責在不同的營運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被視為主要負責作出策略決定的掌控單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載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a) 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估計應收貿易款項的損失準備。在該模型下，集團對具有重大結餘或信用減值結餘的應收貿易款項進行個別評估，以確定其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而對於其餘債務人，則採用具有適當賬齡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管理層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違約率、逾期狀態、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狀況和債務人特定前瞻性資訊的評估。

本集團採用三階段模型計算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基於內部信用評級，將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債務人進行分組。該三階段模型以集團的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考慮了在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下可獲得的合理、可支援且可取得的前瞻性資訊。於每個報告日，集團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此外，對於具有重大結餘及信用減值結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會進行個別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5,561,000元及人民幣16,410,000元，2024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2,762,000元及人民幣15,523,000元)後，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76,184,000元及人民幣13,693,000元(2024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3,017,000元及人民幣174,000元)。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對估計變動具有敏感性。有關預期信用損失以及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5(b)、21及22中披露。

(b)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工具)金額約為人民幣1,868,000元(2024年：約為人民幣1,150,000元)，其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並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在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輸入值時需要運用判斷和估計。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調整。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值詳情於附註5(c)中披露。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賬款	176,184	13,016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693	17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01	397,768
	214,478	410,9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4,401	5,37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868	1,150
	220,747	417,48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賬款	10,148	12,38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092	61,341
- 租賃負債	-	101
	74,240	73,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

董事利用按風險水平及幅度分析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管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業務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之詳情載列如下。管理層監管及管理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貨幣風險屬微乎其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因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金額為附有浮動利率(除於銀行之存款外)，所以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利率風險。於銀行之現金享有之利息為按浮動利率，是基於年內每日之銀行存款利率。任何銀行不時頒佈之利率變動並不會被認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組合。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因其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維持涉及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以應付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所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變動，倘股本投資之市價增加／減少5%(二零二四年：5%)，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8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0,000元)。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結餘及按金、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相關所須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有關於銀行之現金存款，由於對方為具信譽的銀行，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現存對方以往不曾有拖欠還款。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之預期信貸虧損率獲評估為接近零及並無撥備。

就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貿易餘額單獨或根據撥備矩陣確認。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結束，管理層檢討各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對重大餘額及信貸減值餘額進行個別評估及／或集體評估。重大及／或信貸減值應收款項餘額乃通過考慮各自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還款歷史及／或逾期情況進行單獨評估。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有證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乃向獨立客戶就生豬屠宰、豬肉產品銷售及管道系統產品銷售收取。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向客戶提供生豬養殖、生豬屠宰、豬肉產品銷售及管道系統產品銷售。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大債務人及最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約26.2%及7.8% (二零二四年：約59.7%及45.5%)。鑒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下文所披露與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相關的債務人除外)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用風險。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長、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有任何糾紛，定期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所有超出若干信用金額的客戶需要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由發票日期起計90日。本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用損失並未就不同客戶群顯示有重大差異的損失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損失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在中國及日本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

下表所示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及就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6.76%	188,836	12,773
逾期1-180日	9.23%	65	6
逾期181-365日	15.07%	73	11
逾期超過1年	100.0%	12,771	12,771
		201,745	25,5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28.6%	17,990	5,154
逾期1-180日	80.0%	818	638
逾期超過1年	100.0%	6,971	6,971
		25,779	12,763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賬款已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減值虧損 (已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230	6,895	13,125
- 轉移至信貸減值	(410)	41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70	100	1,770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98)	-	(1,698)
- 匯兌調整	-	(434)	(4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792	6,971	12,763
- 轉移至信貸減值	(2,347)	2,34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771	3,135	15,906
- 已撥回減值虧損	(3,426)	(148)	(3,574)
- 匯兌調整	-	466	46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90	12,771	25,56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集體評估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淨額約人民幣12,332,000元(二零二四年：撥備淨額約人民幣72,000元)。由於本集團認為沒發生違約事件，無就信貸減值的債務人作出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13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0,000元)。

倘概無合理預期回收，則撇銷貿易應收賬款。概無合理預期回收之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一項償還計劃及未能就逾期超過1年之期間按合約繳款。本集團判定，該等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被核銷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以經營溢利之減值虧損淨值作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就貸款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於三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用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始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限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何時發生(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有關逾期時間長及金額重大、無力償債或對收款活動無回應的賬目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其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本集團透過評估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特徵、貼現率及收回可能性以及經考慮現行經濟狀況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提供標準的付款條款及條件之前，本集團會管理及分析其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信貸風險。倘無獨立評級，則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表現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董事設定的限額而進行的內部或外部評級而釐定。信貸限額的使用情況受定期監察。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裕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該等應收賬款使用三個類別，以反映釐定其信貸風險及就各類別虧損撥備的方法。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本公司對類別的定義	確認虧損撥備的基準
履約	信貸風險符合原先預期之應收賬款	十二個月預期虧損。倘資產的預期存續期少於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按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第1階段)
未完全履約	信貸風險較原先預期顯著增加的應收賬款；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0日，則假設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2階段)
不履約(信貸減值)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已逾期90日，或客戶可能會破產	全期預期信算虧損(第3階段)
撇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已逾期一年及合理預期不能收回	撇銷款項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非履約 (已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履約 (已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100.0%		100.0%	
賬面總值	2,590	2,590	2,699	2,699
虧損撥備	2,590	2,590	2,699	2,69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履約 人民幣千元	不履約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履約 人民幣千元	不履約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1.1%	100.0%		1.7%	100.0%	
賬面總值	13,840	16,263	30,103	176	15,520	15,696
虧損撥備	147	16,263	16,410	3	15,520	15,523

本集團通過及時適當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以說明其信貸風險。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客戶之過往虧損率。報告期內，並無對估計技術及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長期逾期結餘引發更高的財務不確定性，本集團於本年度已維持較高的預期虧損率，原因為可能導致信貸違約率增加的風險更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621	2,621
- 匯兌調整	-	78	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2,699	2,699
- 匯兌調整	-	(109)	(109)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2,590	2,590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7	15,860	15,907
- 轉移至信貸減值	3	365	368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7)	-	(47)
- 匯兌調整	-	(705)	(7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	15,520	15,523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44	2	146
- 匯兌調整	-	741	74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	16,263	16,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業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源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之股本證券之投資而產生之股本價格變動風險、生豬價格變動、飼料原料的成本及供應變動及管道系統產品價格變動的財務風險，生豬價格變動及飼料原料的成本及供應變動均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需力量以及其他因素釐定。其他因素包括環境法規、天氣狀況及動物疾病。本集團幾乎無法或根本無法控制該等狀況及因素。

就於聯交所所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之股本證券而言，本集團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此外，本集團亦為於飼料原料供應行業經營的被投資方投資若干無報價股本證券，以作長期策略用途，該等證券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面臨有關其維持動物健康狀況的能力的風險。

牲畜健康問題(例如非洲豬瘟(「非洲豬瘟」))可能會對生產及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牲畜的健康，並已訂有程序以減低感染性疾病的潛在風險。儘管已經訂有相關政策及程序，無

除採購種豬外，本集團維持大量供應商以限制對某一供應商的高度依賴，藉此管理其經營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及其可自現有股東的資金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支其營運，故本集團所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屬微乎其微。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作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監察借款的使用。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已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10,148	-	-	-	10,148	10,1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092	-	-	-	64,092	64,092
		74,240	-	-	-	74,240	74,2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12,383	-	-	-	12,383	12,3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341	-	-	-	61,341	61,341
租賃負債	9.59	11	11	35	168	225	101
		73,735	11	35	168	73,949	73,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i) 公平值等級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

下表分析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公平值。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4,401	-	-	4,40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 列賬的金融資產	-	-	1,868	1,868
	4,401	-	1,868	6,2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5,379	-	-	5,37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 列賬的金融資產	-	-	1,150	1,150
	5,379	-	1,150	6,529

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i) 公平值等級(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401	5,379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 值列賬之私募股權投資	1,868	1,150	第三級	市場法 - EV/LTM EBIT倍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5.6% (二零二四年: 15.6%) (附註(a)) EV/LTM EBIT倍數9.83% (二零二四年: 10.5) (附註(b))

附註:

- (a) 單獨使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略微增加將使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略微減少, 反之亦然。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2% (二零二四年: 2%) 而其他所有可變數維持不變將使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私募股權投資的賬面值減少約人民幣5,000元 (二零二四年: 約人民幣4,000元)。
- (b) 單獨使用的EV/EBIT倍數略微減少將使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計量略微減少, 反之亦然。EV/EBIT倍數減少2% (二零二四年: 2%) 而其他所有可變數維持不變將使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私募股權投資的賬面值減少約人民幣30,000元 (二零二四年: 約人民幣20,000元)。

於兩個年度, 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不存在轉撥, 第三級亦不存在轉入。

董事認為,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00
收益總額：	
- 於其他全面收益	(1,2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50
收益總額：	
- 於其他全面收益	7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8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與於本報告期末持有的分類為股本工具的未上市股本證券相關之損失金額約人民幣718,000元(二零二四年：收益約人民幣1,250,000元)及作為重估儲備變動申報。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豬肉產品銷售	209,572	44,279

6.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33	919
應收貸款	-	318
利息收入總額	233	1,237
遞延收益攤銷	25	25
租金收入	2,982	2,972
股利收入	105	1,261
	3,345	5,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豬屠宰及肉品貿易,以及管道系統產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兩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生豬屠宰及肉品貿易—進行生豬屠宰及肉品貿易
- (b) 管道系統產品—銷售及分銷管道系統產品及進行提供有關設計、應用、實施及安裝的技術顧問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生豬屠宰及 肉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管道系統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09,572	-	209,572
分部業績	(11,980)	-	(11,9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7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36)
除稅前虧損			(15,394)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生豬屠宰及 肉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管道系統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44,279	-	44,279
分部業績	(19,754)	(1)	(19,7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68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64)
未分配企業收入			3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5,101)
除稅前虧損			(24,214)

分部業績代表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錄得的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益為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兩個年度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生豬屠宰及 肉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管道系統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47,132	186	447,318
分部負債	(39,530)	(12,518)	(52,0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60,568	173	460,741
分部負債	(41,703)	(11,671)	(53,374)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	447,318	460,741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401	5,3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1	1,1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1	432
綜合總資產	453,211	467,706
負債		
可報告分部的總負債	52,048	53,374
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44	20,628
綜合總負債	74,392	74,002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

- 除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資產(主要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未分配及其他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生豬屠宰及 肉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管道 系統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13	-	-	4,0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4	-	-	23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2,478	-	-	12,478

	生豬屠宰及 肉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管道 系統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55	-	-	4,1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4	-	-	24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06	-	-	18,00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9	-	364	393

7.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生豬屠宰及肉品貿易	209,572	44,279

地區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二零二四年：中國及日本)經營。本集團按營運地區劃分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中國	209,572	44,279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的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地區集中風險主要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益100.0%(二零二四年：100%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零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本集團客戶所得之收益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貢獻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的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生豬屠宰及肉品貿易之客戶A(附註)	不適用	6,393
生豬屠宰及肉品貿易之客戶B(附註)	不適用	6,462
生豬屠宰及肉品貿易之客戶C(附註)	不適用	9,429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客戶A、客戶B及客戶C所貢獻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之10%。

8.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租賃之賠償	(125)	-

9. 財務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附註25)	-	5

10. 稅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本年度支出	-	-
所得稅支出	-	-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港幣2,000,000元以上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資格參與利得稅二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港幣2,000,000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超過港幣2,000,000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肉類初加工名列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的「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2008年版)」的名單內。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湖南惠生」)符合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所需標準。

根據通行稅務規則及規例，湖南惠生經營初製加工農產品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通行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正經營農業，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各自報告期間並無考慮遞延稅項影響。

10. 稅項(續)

日本

日本公司所得稅按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日本(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5,394)	(24,214)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3,558)	(5,67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6)	(230)
不得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775	5,182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747)	(6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56	789
所得稅開支	-	-

根據附註3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累計稅務虧損約人民幣47,75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4,379,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與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約人民幣2,98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92,000元)，原因為未能確定相關的稅務管轄機構及團體可使用該等虧損的未來應課稅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12)：		
董事袍金	273	387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2	47
退休計劃供款	9	2
	364	43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83	938
退休計劃供款	86	72
員工成本總計	1,433	1,44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00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4,013	4,15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234	244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3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7,002	43,73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2,478	39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18,006
一項已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的分析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778	(688)

12.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和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的要求，本年度董事的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273	38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2	47
退休計劃供款	9	2
	91	49
	364	436

本公司各董事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章正華先生	55	48	9	112
向元女士(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53	34	-	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獲委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11	-	-	11
羅明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44	-	-	44
王貴平博士	55	-	-	55
黃瑞林先生	55	-	-	55
	273	82	9	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續)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覃媛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102	34	-	136
章正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4	13	2	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獲委任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辭任)	50	-	-	50
黃玉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六日日辭任)	11	-	-	11
王貴平博士	105	-	-	105
黃瑞林先生	105	-	-	105
	387	47	2	436

附註：

所示之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作為其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相關的服務。

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作為其為本公司之董事的服務。

以上所列酬金指該等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以其作為本集團僱員身份及/或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身份已收及應收本集團酬金。概無董事於年內同意放棄或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四年：無)。

13. 僱員薪酬

年內四名高酬僱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二零二四年：四名)。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二零二四年：一名)薪酬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9	129
退休計劃供款	27	16
	186	145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922,000元(相當於港幣1,000,000元)	3	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或高級管理層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後，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已付或應收任何花紅(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5,556)	(24,520)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2,838	903,559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5,556,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4,52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2,838,000股(二零二四年：903,559,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未呈現攤薄每股虧損。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0,802	144,151	5	3,389	74,614	382,961
添置	50	-	-	-	-	50
撇銷(附註)	(49,478)	(2,670)	-	(1,301)	-	(53,449)
匯兌調整	2	-	-	18	-	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1,376	141,481	5	2,106	74,614	329,582
匯兌調整	(2)	-	-	(25)	-	(2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374	141,481	5	2,081	74,614	329,5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8,924	143,721	5	3,389	74,614	320,653
年內撥備	4,110	45	-	-	-	4,155
撇銷(附註)	(31,472)	(2,670)	-	(1,301)	-	(35,443)
匯兌調整	2	-	-	18	-	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1,564	141,096	5	2,106	74,614	289,385
年內撥備	3,968	45	-	-	-	4,013
匯兌調整	(2)	-	-	(25)	-	(2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30	141,141	5	2,081	74,614	293,37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44	340	-	-	-	36,1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12	385	-	-	-	40,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二零二四年二月初，中國湖南省發生嚴重冰雪災害，造成大面積凍雨和大雪。本集團位於湖南省桃源市及常德市的兩家養殖場受到嚴重影響，導致設施嚴重受損並隨即倒塌，本公司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註銷上述資產約人民幣18,006,000元。

減值虧損

鑒於目前形勢，包括國內豬價長期低迷以及非洲豬瘟持續蔓延並呈區域爆發，本集團已就屠宰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一項減值測試。屠宰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已按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二零二四年：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而釐定。

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泓亮」)所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公平值減處置成本乃通過成本法評估，其乃參考將會產生的累計成本進行估值，在現況下取代或重現資產。此方法一般通過折舊重置成本法適用於房地產權益之估值。該方法通常用於並無類似物業交易價格證據，或相關權益擁有人並無產生可識別實際或名義收入流。該方法主要用於特定用途資產的估值，特定用途物業除作為業務或公司之一部分出售外，鮮有在市場出售。評估折舊後的重置成本需要估算資產於估值日期的新重置(再生產)成本，然後根據資產的使用年限、狀況、功能陳舊程度等因素進行扣減。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等級的公平值。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虧損(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屠宰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561,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約人民幣58,581,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屠宰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零元。

泓亮之資格

泓亮的專業人士來自房地產、金融及會計領域。參與是項估值的泓亮專業估值師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及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會員及金融風險管理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處所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	19,113	19,215
提前終止租賃	(102)	(263)	(36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850	18,8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	10,228	10,248
年內費用	4	240	2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4	10,468	10,492
年內費用	-	234	234
提前終止租賃	(24)	(115)	(13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87	10,58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63	8,2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8,645	8,723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租期介乎2至50年。使用權資產項目乃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提折舊。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於租期內折舊。

17. 使用權資產(續)

其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室處所	3-30年
土地使用權	2-50年

除出租人於租賃辦公室物業持有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辦公室物業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6。

1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非上市股權投資	1,868	1,150

湖南惠生與岳陽九鼎農牧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常德九鼎農牧有限公司(「常德九鼎」)的6%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常德九鼎主要從事飼料生產。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常德九鼎的股東投資了額外人民幣10,000,000元股本，並即時將湖南惠生於常德九鼎之股本權益由6.0%攤薄至5.8%。

有關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5(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4,401	5,379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約人民幣4,40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379,000元)乃根據聯交所於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20.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冷藏及冷凍豬肉產品	19,362	-

存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示。

2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就銷售豬肉產品及管道系統產品提供的信貸期為介乎30至90天。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列示貿易應收賬款(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4,792	12,532
31至60天	21,514	304
61至90天	30,937	180
91至180天	97,921	-
181至365天	1,020	-
	176,184	13,016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損失的政策是基於可收回的應收賬款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其中需要運用判斷和估計。應收款項計提適用於當有事件或環境變化而顯示該應收款項餘額有可能沒法收回。管理層會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賬款餘額及任何逾期結餘，且本集團管理層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

21. 貿易應收賬款(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餘額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賬面總額約為人民幣12,771,000元(2024年：約為人民幣6,971,000元)的債務人款項。在該等逾期餘額中，有約為人民幣73,000元(2024年：無)已逾期180天或以上，但仍未被視為違約，因為董事認為，由於與客戶之間存在長期／持續業務關係或已約定還款計劃，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

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b)。

22. 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附註(a))	2,590	2,699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c)及(d))	198,488	16,996
	201,078	19,69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000)	(18,222)
	182,078	1,473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為人民幣2,59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699,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59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699,000元)。應收貸款未被抵押，加權平均年利率12.0%(二零二四年：年利率12.0%)及須於一年(二零二四年：一年)內償還。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20,424,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744,000元(二零二四年：6,450,000)。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約為人民幣544,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67,000元)，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44,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67,000元)。
-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存貨支付之按金約為人民幣9,108,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8,491,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9,108,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8,491,000元)。
-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預付款項主要是生物資產約人民幣166,97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f) 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01	397,76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3,636,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96,797,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通行市場儲蓄年利率為0.01%至0.25%（二零二四年利率為0.01%至0.30%）。

123

2025年度報告

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淨債務	102
應計租賃付款	(6)
應計利息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淨債額	101
提前終止租賃	(10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額	-

24.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148	12,383

本集團採貨購品獲提供60天內的信貸期。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561	5,051
31至90天	454	-
超過90天	9,133	7,332
	10,148	12,383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00 63,992	100 61,241
	64,092	61,341

附註：

預期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	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8
超過五年	-	89
	-	101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	(2)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列入非流動負債)	-	99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

27. 遞延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政府補助金(附註)	152	177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127	152
流動負債	25	25
	152	177

附註：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與興建合資格資產有關的未動用政府補助金。遞延收益將會於興建合資格資產時確認。政府補助金毋需償還。

28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0.01元 的結餘0.01元的結餘	1,500,000,000	15,000	11,81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每股港幣0.01元的結餘 發行股份(附註)	880,838,000 42,000,000	8,808 420	7,308 3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港幣0.01元的結餘	922,838,000	9,228	7,698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完成新股認購，就本次認購，本公司以每股0.053港元的價格發行42,000,000股每股面額0.01港元的普通股。因此，約人民幣390,000元計入股本，剩餘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約人民幣1,681,000元計入股本溢價。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終止，且不得再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為就經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及客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他們提供獎勵或回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自獲採納起計10年內持續有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前批准。此外，若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總額為港幣1元的名義代價後，自要約日期起計的21天內獲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倘有關行使期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及須受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共計88,08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8,08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緊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之前的每股收市價為港幣0.083元。共計向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88,0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港幣0.083元(授出的所有新購股權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29.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為88,083,8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83,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

有關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參與者類別的名稱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年/月/日)	購股權行使期間 (年/月/日)	購股權行使價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年內授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	44,040,000	(44,040,000)	-	-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港幣0.083元	港幣0.083元
小計	44,040,000	(44,040,000)	-	-				
顧問	44,040,000	(44,040,000)	-	-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港幣0.083元	港幣0.083元
小計	44,040,000	(44,040,000)	-	-				
總計：	88,080,000	(88,080,0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0.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由於本公司無法可靠估計所接受服務的公平值，就所授出購股權接受的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二項式模型考慮了授予期權的條款及條件。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董事的最佳估計。期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

輸入至模型

股息收益率(%)	0.00%
預期波動(%)	69.49%
無風險利率(%)	0.22%
期權的預期年期(年)	3
股價(每股港幣)	0.083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每份購股權港幣)	0.03

129

本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就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就二零二三年股份期權計劃發出任何股份期權。

於二零二三年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擁有88,08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假設將根據本公司現有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本公司88,08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為港幣880,800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到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8,08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註銷。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401	5,37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89	9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1	3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	124
		5,741	6,80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99	39,246
流動負債淨值		37,899	(32,4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158)	(32,440)
負債淨值		(32,158)	(32,440)
權益			
股本	28	7,698	7,698
儲備	31	(39,856)	(40,138)
虧損總額		(32,158)	(32,440)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之金額。

此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章正華
董事

向元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5,247	2,416	23,762	(511,737)	(40,312)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77)	(530)	(1,507)
發行股份	1,681	-	-	-	1,681
購股權失效	-	(2,416)	-	2,416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46,928	-	22,785	(509,851)	(40,138)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331	(1,049)	28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928	-	24,116	510,900	39,856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實體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同時通過維持最佳的負債權益平衡，將股東回報增至最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保持不變。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注入資本及借入借款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a))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附註(b))	382,591	397,040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a) 借款總額指借款。
- (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包括各報告期末所有股本及儲備。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營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月薪之5%或最多港幣1,5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500元)作出供款，及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員之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之5%計算或最多為港幣1,5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500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須就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本年度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抵銷僱主供款。於報告期末，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約為人民幣95,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74,000元)代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已付或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34.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訂立了以下關連方交易，而按董事意見均為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重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獲識別為本集團重要管理層成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薪酬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繳足資本或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Quick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Huis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Fully Everfie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惠生肉類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四日	普通股 港幣5,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星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普通股 港幣41,198,841元	-	100	-	100	暫無活動
惠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六日	普通股港幣1元	-	100	-	100	放債業務
香港惠生肉類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日	普通股港幣100元	-	100	-	100	暫無活動
利來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港幣1元	-	100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湖南惠生(附註(a))	中國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36,700,000元	-	100	-	100	養殖及屠宰生豬及豬肉產品銷售業務
臨澧惠生肉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2,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臨澧惠生生態豬養殖有限公司 (「臨澧生態豬養殖」)(附註(b))	中國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6,000,000元 (附註(c))	-	91.9	-	91.9	仔豬及食用豬養殖、飼養及銷售以及提供生豬養殖及飼養諮詢服務
桃源縣惠生肉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	100	仔豬及食用豬養殖、飼養及銷售以及提供生豬養殖及飼養諮詢服務
常德市西湖區惠生肉食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60	-	60	仔豬及食用豬養殖、飼養及銷售以及提供生豬養殖及飼養諮詢服務
株式會社Deson Japan	日本	日本，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註冊資本 10,000,000日元	-	70	-	70	出售及分銷管道系統產品，從事提供有關設計、應用、實施及安裝的技術顧問服務

* 僅供識別

3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該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責任企業。

重大限制

於中國以人民幣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皆須遵守當地匯兌管控條例。該等當地匯兌控制例就中國之對外資本提出限制，惟透過一般股息發放者除外。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年報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9,572	44,279	68,297	72,947	81,291
銷售成本	(207,002)	(43,737)	(68,159)	(71,106)	(78,689)
毛利潤／(虧損)	2,570	542	138	1,841	2,602
其他收入	3,345	5,495	10,399	11,362	9,131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25)	-	(270)	(3,494)	(16,724)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產生的虧損	-	-	-	-	(12,10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778)	688	(701)	292	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59,869)	-	(6,89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006)	(57,414)	-	-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	-	-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2,478)	(393)	(24,487)	484	11,5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0)	(46)	(53)	(81)	(87)
行政開支	(7,688)	(12,489)	(14,678)	(19,361)	(19,351)
財務費用	-	(5)	-	-	(779)
除稅前虧損	(15,394)	(24,214)	(146,935)	(8,957)	(31,883)
稅項	-	-	(3,347)	-	-
年度虧損	(15,394)	(24,214)	(150,282)	(8,957)	(31,88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556)	(24,520)	(144,372)	(5,645)	(31,771)
非控股權益	162	306	(5,910)	(3,312)	(112)
	(15,394)	(24,214)	(150,282)	(8,957)	(31,883)

五年財務概要(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年報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續)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53,211	467,706	487,477	651,512	658,717
總負債	(74,392)	(74,002)	(70,789)	(90,535)	(84,581)
總權益	378,819	393,704	416,688	560,977	574,136